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校	☐ 國民中學 ☐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 ☐ 大學(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專校後二年	校名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 班級	_____ 年級 _____ 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407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校方連絡電話：04-23124000#239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 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清寒生：6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 優秀生：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 啟明、啟聰學校學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不受不及格科目限制，得提出申請。(請參本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 切結書。(附件三) ☐ 領據。(附件四)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清寒生)。 ☐ 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附件五)				
繳驗證件					
成績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成績： ☐ 清寒生：_____ 分； ☐ 優秀生：_____ 分。				
初審(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黏實勿浮貼

切 結 書

本人 就讀於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新臺幣貳仟元整。

無訛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

(簽名)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請務必提供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注意封面需清楚若不清楚導致匯款誤植，請申請人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申請人姓名		族 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與申請人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 家屬_____	職業		現 住 房 屋	☐ 自有 ☐ 租用
	☐ 父 ☐ 母 ☐ 監護人 ☐ 家屬_____	職業		備 註	
家境現況 簡述					
以下部分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 務必 確實勾選)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雙親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申請人在校 情形簡述					
審查意見	☐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 班級導師	簽名	